

附件 2:

甲方合同编号: STPHW-YW-()

丙方合同编号:

安全责任协议书

出租方 (甲方): 汕头市海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托管方 (丙方):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将资产 (名称:) 委托给甲方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安全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座落: 车位出租给乙方合法使用, 租赁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 加强安全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 明确出租方 (甲方) 与承租方 (乙方) 双方的安全职责, 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 责令限期整改, 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乙方是车位的安全防火责任人, 对该车位的安全使用负全责。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 做好租赁车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有关规章、制度的约定及操作规程停放车辆, 对于任何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停放车辆的, 乙方需在限期内改正, 如逾期乙方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停车位的使用及其车辆进出停车场、停车位或其停放, 不得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他方利益受损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用途, 不得堆放闲置杂物, 更不得放置危险品、化工材料、易燃易爆物等物品。

6、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位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

益。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

7、乙方不得私自挪用公共消防设施，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确保公共通道畅通。

8、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生物留置。

9、乙方离开车辆时应尽到包括锁好防盗锁、关闭电路、锁好门窗等谨慎检查义务;如有车内物品丢失，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乱扔废弃物,有义务对因油品泄露强酸强碱等原因导致车位污损进行清洁、维修。

11、乙方不得将漏油车辆开进停车场。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3、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车位的实际管理人，该车位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在车位内摔倒，给乙方及同行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严禁乙方在停车位内安装充电设施、电动车充电，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承租车位只能乙方自己使用，不能转租、转借、转让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条款终止合同，收回车位，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贰份。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